



男子醉驾肇事逃逸 “醉”上加罪难逃法网

近日,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紧急报警称,锡林大街东统建家属楼门前发生交通事故,一辆机动车与三轮自行车相撞,骑车人倒地后一动不动。

接警后,该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携带专业勘查设备火速赶赴现场。抵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肇事车辆已逃逸。民警第一时间上前查看受害人情况,此时受害人已没了气息。随后,民警迅速划定警戒区域保护现场,细致固定地面刹车痕迹、车辆散落物等原始证据。同时,走访报警群众及周边目击者,精准掌握案发时间、涉事车辆等关键信息,为后续侦查奠定基础。

为及时锁定肇事车辆,民警快速调取事发路段视频资料,逐帧回溯车辆行驶轨迹,最终锁定一辆小型轿车具有重大肇事嫌疑。

视频资料清晰还原了事故全过程,该小型轿车与受害人驾驶的三轮自行车发

生猛烈碰撞。事故发生后,肇事驾驶人既未停车查看受害人情况,也未履行报警救助义务,反而加速逃离现场,其行为性质极其恶劣。

民警根据车牌号、视频资料信息,迅速锁定肇事逃逸驾驶人谭某某,并电话联系了谭某某。通话中,谭某某一会儿声称“在家休息”,一会儿又说“刚经过一个桥”,始终不透露具体位置。

办案民警立即向当事人阐明肇事逃逸的法律后果,严肃指出“隐瞒位置、提供虚假信息将导致法律责任加重”。同时,民警敏锐抓住“桥”这一关键线索,并结合监控显示的车辆逃逸方向,迅速锁定谭某某可能藏匿于万亩基地周边区域。为实现精准抓捕,民警立即分成三组展开行动:第一组赶往谭某某声称的“住所”核实,发现房内无人,证实其撒谎;第二组扩大视频资料调取范围,对肇事车辆逃逸轨迹进行深度研判;第三组以“桥”为突破口,重点排查万亩基地周边桥梁沿线区域。

办案民警依托“有桥”这一关键线索,快速锁定万亩基地铁路桥周边重点区域。面对万亩基地园区范围广、路况复杂的实际情况,民警凭借关键信息,精准缩小搜索范围。经过高效排查,最终在万亩基地铁路桥下发现肇事嫌疑车辆。整个行动从线索研判到成功抓捕,全程用时不到30分钟,民警当场查获藏匿的谭某某及肇事车辆。

抓捕现场,民警发现谭某某满身酒气、言语含糊,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酒精含量严重超标。随后,民警依法将其带至医院采集血样送检。面对监控视频、现场痕迹及车辆受损情况等确凿证据,加之醉驾事实败露,谭某某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对其醉酒驾驶机动车、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如实供述了肇事全过程。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犯罪嫌疑人谭某某将为自己的犯罪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交警提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肇事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将被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并处15日以下拘留;若构成犯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吊销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若因逃逸导致受害人死亡,最高可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陈婉彤)

不知悔改再贪杯 二次酒驾被行拘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警大队清河中队民警开展了酒驾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驾驶人赵某身上有一股酒味儿,立即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结果显示为7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进一步核查中发现,驾驶人赵某曾于3年前因酒后驾驶机

动车被交警查获过,但他并没有从中吸取教训,反而无视法律、重蹈覆辙,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驾驶人赵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

有的驾驶人认为,只要不是在一年内“二次酒驾”就不算“再次酒驾”。其实不然,一次酒驾,终生记录在案,不论何时何地,即使间隔1年、2年或更长时间,饮酒驾驶均属于“再次酒驾”,“再次酒驾”所面临的处罚也会更严重。

(申丹 安琪)

不听朋友劝告 执意酒驾被查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巴彦塔拉中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汽车开展例行检查时,当驾驶人丁某某降下车窗后,执勤民警便闻到了驾驶人身上的酒味儿,立即对驾驶人丁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7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驾驶人丁某某在讯问中称,当

晚聚餐时喝了点酒,酒足饭后已至深夜时分,自认为这么晚了不会有交警检查,不顾朋友劝阻执意驾车返家,没想到刚行驶不远,就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丁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扣12分且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

平安出行始于心,拒绝酒驾践于行。酒驾醉驾不仅是漠视交通法规的行为,更是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它不仅可能造成无辜者的伤亡,也会让肇事者面临法律的严惩和人生的重大转折。在此郑重提醒广大驾驶人:请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铁律,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申丹 崔国利)

醉驾上路只因“心情不好”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宝龙山中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驾驶人检查时,民警发现驾驶人呼某某身上有浓重的酒味儿,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251mg/100ml,之后经抽血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6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民警经进一步了解得知,呼某某中午因喝酒和妻子发生争执,心情烦躁之下便开车出门散心,完全没意识到酒后驾车的严重后果。目前,该大队已对呼某某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禁止考取的处罚,案件已移交司法机关进一步处理,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

醉酒驾驶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将面临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无论出于情绪宣泄、社交应酬或其他个人原因,酒驾醉驾违法行为都是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切勿以任何理由触碰法律红线。

(张婷婷)

醉酒驾车酿事故 撞人逃逸法难容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幸福中队接到110转警称,在开鲁县艺兴农资附近路段,一辆白色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后,竟仓皇而逃。

接警后,执勤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并第一时间联系120急救中心,救护车很快抵达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民警抵达现场后立刻展开细致排查。然而,就在排查工作紧张进行时,新的警情又接踵而至。民警又接到派警称,在开鲁镇老年公寓附近,一辆白色轿车疑似酒后驾驶,车速极快,如脱缰野马般在道路上横冲直撞,一辆轿车为躲避这辆疯狂的白色轿车时不幸发生交通事故。

通过报案人提供的车辆特征、行驶方向等关键线索,民警判定开鲁镇老年公寓附近这起事故中的白色轿车,极有可能就是在开鲁县艺兴农资附近路段肇事逃逸的车辆。锁定目标后,民警们争分夺秒,进一步展开追捕行动。

随后,民警截获了这辆白色轿车,并将驾驶人李某控制。经现场对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20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将李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最终检测报告显示,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8mg/100ml,这无疑坐实了他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

目前,该案已移交相关部门,等待李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李丽)